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文件

晋教职赛[2021]90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积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进一步鼓励各市、各职业院校积极承办国赛、省赛，激发师生参与大赛为校争光的热情，踊跃参加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技能，提升实践教学水平，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我们制定了《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积分办法（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积分办法》），现予印发。按此《积分办法》，我们将统计形成市教育局、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大赛积分榜，并即时发布。对《积分办法》实施中有何建议意见，或对积分计算有何异议，请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反馈。

联系电话：0351-3046505 杨老师

邮箱：sxjndszwh@sxedc.com

附件：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积分办法（试行）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1年11月8日



晋教函〔2021〕190号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积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职业院校：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1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职业院校师生参与职业技能大赛的积极性，提高大赛的含金量和影响力，经研究，现制定《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积分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通知。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杨老师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积分办法

(试行)

为健全省、市、校三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机制，鼓励各市、各职业院校积极参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强化职业教育“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积分项目

纳入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体系的当年师生技能比赛、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能力比赛和文明风采竞赛项目和教育部、省教育厅参与主办的技能比赛及各全国行(教)指委主办的比赛。其中，班主任能力比赛和文明风采竞赛项目仅限中职学校，全国行(教)指委主办的比赛(以下简称行业赛)视同省级比赛(由获奖院校提供比赛结果佐证材料)。

第二条 项目分值

1. 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团体项目、教学能力比赛和名班主任工作室比赛一、二、三等奖按 7、5、3 分积分；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按 5、3、1 分积分；获最美班主任每人每校积 5 分，提名奖每人每校积 2 分；文明风采项目一、二、三等奖按 5、3、1 分积分。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团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每项 20、15、10 分积分，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按每项 15、10、5 分积分。

3. 报名参加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师生技能比赛、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比赛和文明风采竞赛，每报名参赛 1 人(组)

或提交 1 件作品积 0.5 分（只计算未获奖数）。行业赛不计此积分。

4. 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每项积 20 分、承办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每项积 10 分，承办大赛 50 分封顶。

5. 当年举办市级师生技能比赛，市教育局积 50 分；当年举办市级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能力比赛和文明风采竞赛市教育局各积 25 分。

第三条 积分排名

1. 市教育局积分排名。根据各市教育局所管辖的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当年积分折算后排名。不包含技工学校和高职学校。

市教育局积分=所属学校师生技能比赛积分之和×参赛率（四舍五入取整数）+其他比赛积分之和+承办全国、全省大赛积分+举办市级技能比赛、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能力比赛和文明风采竞赛积分

参赛率=报名参加师生技能比赛市属学校总数/市属学校（有办学资质学校）总数×100%。

2. 学校积分排名。根据各职业院校积分，高职学校（含职业本科）、中职学校分别排名。

第四条 积分发布

全省职业院校大赛组委会建立市教育局积分榜、中等职业学校积分榜和高等职业学校积分榜，根据主办方正式公布的比赛结果分别进行统计。积分结果由《山西教育》在“山西职成教育”

微信公众号发布。按照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比赛进程，每公布一项比赛结果，更新一次积分榜。

第五条 积分结果运用

1.年度比赛全部结束后，大赛组委会根据市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积分结果，授予市教育局团体奖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授予排名第一的高职学校和中职学校年度技能大赛总冠军奖杯，并在奖杯上刻名留念。该总冠军奖杯将由获奖学校保留一年，次年由大赛组委会收回，颁给下一年度总冠军。

2.积分结果将作为省级职业教育项目建设和荣誉评定的重要指标，在评审中对相关市、校予以倾斜。